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并同意以 16.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53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53 亿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彦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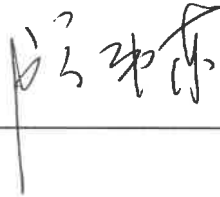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廖朝理（签字）



2022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卢伟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Wei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read '卢伟东'.

2022年1月17日